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出席3人，监事龚雯雯、王旭东、李超峰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该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